

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函

地址：268 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 201 號

承辦人：曹頤和

電話：03-9508859 #3232

電子信箱：Iehen_Tsao@pxmart.com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全聯善美的基金會字第 11002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 機密件 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活絡傳統藝術基底，鼓勵一校一傳藝的推展，俾傳統藝術深耕校園，本會特設「傳藝文昌帝君獎勵金」，111 年度歡迎附設偶劇之學校社團踴躍申請，惠請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傳藝文昌帝君獎勵金」，111 年鼓勵學校辦理傳統藝術之社團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8 日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全國大專院校以下(含)學校社團或團體。

(三)年度指定項目：偶劇類

二、申請辦法請參照「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111 年度宜蘭傳藝園區文昌帝君獎勵金計畫」及園區官網最新消息

(<http://www.px-sunmake.org.tw>)或聯絡本案承辦人(03-9508859 分機 3232)

三、惠請協助轉知轄下各學校積極參與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會文教處

